

证券代码：601777 证券简称：力帆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8-109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15万辆乘用车项目搬迁进
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况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帆股份”）全资子公司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乘用车”）现有的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占地面积约740亩。鉴于力帆乘用车现有厂区的周边已围建并形成住宅区和风景旅游区，为顺应城市发展规划、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同时为满足公司未来的乘用车及新能源汽车产能需求、提升整车新产品和工艺流程中的能源效率以及提高企业的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水平，公司拟在重庆两江新区范围内择址修建新厂区，并对力帆乘用车现有的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进行搬迁升级。上述搬迁事项已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力帆股份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

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重庆力帆乘用车有限公司15万辆乘用车项目搬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8号）。

二、历次进展情况

2018年9月29日，力帆乘用车、重庆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帆资产管理公司”，系力帆乘用车现有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部分地块持证主体）分别于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以下简称“两江新区土储中心”）签订了《土地预储备协议》，两江新区土储中心拟收储力帆乘用车名下的原北部新区

经开园鸳鸯组团D52西侧地块、D52-57号地块北侧1号、2号、金开大道1539号等土地使用权合计391,958.3平方米以及地上建筑物，拟收储力帆资产管理公司名下的北部新区经开园金开大道1539号土地使用权合计100,329.8平方米及地上建筑物，补偿金的具体金额以今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通过的金额为准。同日，力帆乘用车已收到两江新区土储中心预支收储土地补偿资金人民币6亿元，力帆资产管理公司已收到两江新区土储中心预支收储土地补偿资金人民币2亿元，该等款项将在未来双方签订正式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中抵扣。

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临 2018-106号公告。

三、本次进展情况

2018年10月12日，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与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签订了《土地预储备协议》之《补充协议》。根据协议约定，两江新区土储中心同意在《土地与储备协议》的预付款基础上，分别向力帆乘用车、力帆资产管理公司增加预付收储土地补偿资金人民币3亿元、人民币1亿元。

同日，力帆乘用车已收到两江新区土储中心增付的收储土地补偿资金预付款人民币3亿元，力帆资产管理公司已收到两江新区土储中心增付的收储土地补偿资金预付款人民币1亿元，该等款项将在未来双方签订正式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款中抵扣。

四、风险提示

目前，力帆乘用车现有15万辆乘用车生产基地搬迁最终实施方案及涉及的土地收储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后续公司还将继续与重庆市两江新区管委会及重庆两江新区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就上述搬迁、收储事宜进行磋商，公司将根据实际进展履行后续信息披露的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6日